

刑事 诉讼 证明 论

王 希 仁

本文就诉讼证明的概念、特征、目的、原则以及方法等问题作了较系统的探讨。文中首先从诉讼证明与逻辑证明的异同，阐明了诉讼证明的特征。其次，论述了诉讼证明的目的和原则。同时论证了收集证据的法制原则和审查、运用证据的实事求是原则。最后，还提出了证明方法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事实与逻辑规则必须合乎法律的要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以下简称诉讼证明）是贯穿于侦查、起诉和审判三个主要阶段的重要诉讼活动。从查明案情事实真相这一意义上说，它是刑事诉讼的核心与基本环节。诉讼证明直接关系到诉讼的结局与办案的质量。本文拟对诉讼证明的概念与特征、目的与对象、原则与方法等问题作些初步探讨。

一

广义地说，诉讼证明是指从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到运用证据认定案情的全部过程。

诉讼证明与逻辑证明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逻辑证明是运用论据（包括理论论据与事实论据）确立论题的过程，由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三个部分组成。论题是证明的对象，论据是证明的依据，论证方式是证明的推理方法。按照论证方式的不同，逻辑证明可分为演绎证明、归纳证明和类比证明三种。与逻辑证明相比，诉讼证明的特点是：

（1）其论题不是一般原理，而是案情事实。

（2）其论据也不是一般原理，而是诉讼证据。它属于事实论据，而且本身必须核实（被证明）无误，才能作为证明的依据。

（3）其论证方式因诉讼证据的不同而各异，但都必须合法。

由此可见，诉讼证明是一种特殊的逻辑证明，是逻辑证明在刑事诉讼领域中的具体运用。凡逻辑证明应遵守的规则，诉讼证明同样应遵守，此外，诉讼证明还有自己的特殊规则。二者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因此，诉讼证明是运用已经确知的证据合乎逻辑、合乎法律地认定案情的一种诉讼活动。作为思维活动，它是一个逻辑推理过程；作为诉讼活动，它则是一个认定案情的过程。它具有逻辑属性与诉讼属性二重性。换言之，诉讼证明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这一点与逻辑证明相同；又必须“以法律为准绳”，这一点与逻辑证明不同。

但诉讼证明仍有自己的特殊要求：

(1) 已知的证据必须确凿，不得掺有水分。

(2) 已知的证据必须充分，足以认定案情，不得以偏概全，或不能得出结论。

(3) 证明过程必须合法，不得违法。

(4) 认定的案情必须清楚、完整，具有排他性，不得含糊、零乱、破碎，不得有盖然性。

由于诉讼证明所依据的证据有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之分，因而有两种不同的证明方式：

(1) 运用直接证据认定案情，则证据与案情有同一性。证据本身属实，则案情即能认定；证据本身不实，则案情不能认定。

(2) 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案情，间接证据的总和须构成一个有机体系(锁链)，其中各个证据环节应不脱节、无矛盾，推出的结论应有实然性与排他性。

广义的诉讼证明过程，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 收集证据阶段

司法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应收集与案情有关的一切证据材料，以便进行深入周密的调查研究，还应按法定程序与实际需要，固定保全证据材料，使之不分散流失与变化，并具有合法的证据形式，发生法律效力。

(2) 审查判断证据阶段

司法人员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应进行分析查对，以确定其真实性、相关性与合法性，决定其可否作为定案依据。审查判断证据的方式可分为个别审查判断与综合审查判断两种。前者是对证据材料逐个分析查对，后者是对全部证据材料综合连贯分析查对。二者不可截然分开，而是交叉进行的。

(3) 运用证据阶段

司法人员运用已经审查核实的证据，合乎逻辑并合法地认定案情。狭义的诉讼证明仅指这一阶段。

在诉讼实践中，上述三个阶段是难以截然分开的。收集证据中就要同时进行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运用，审查判断或运用证据中发现疑点与不足又要继续收集新的证据。诉讼证明实际上是在不断修正误差、补充不足、发现与解决新的矛盾、深入调查反复研究的过程中完成的。列宁说过：“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这段话精辟地概括了证明的基本规则，对于诉讼证明也是同样适用的。

诉讼证明一般是先有未确知的案情，再运用已确知的证据予以认定的诉讼活动。它需有一个有机的证据体系的作用才能完成，但它同样是由多数推理所构成的过程。司法实践中常有不是依据一个证据体系而是依据一两个直接证据简单地认定案情的情形。这是不科学的方法。因为所依据的证据如有变化，则全案动摇，被推翻的可能性很大，主要是它一不符合逻辑证明的要求，二不符合诉讼证明的要求，而是一种不周密，不系统，不充分的推理。当然，诉讼证明先有案情、再去证明的特点并非一成不变的，如从所依据的证据体系中推出的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案情与预知的案情不符，则应以推出的案情为准，改变原有的观念，切不可固执成见，削足适履。此外，也有不是先有案情，而只是确定了与犯罪有关的事实，或对某一证据有怀疑，而运用证据去证明、核实，这自然也是允许的。

总之，从诉讼证明的思惟过程的复杂程度看，它比逻辑推理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从这一角度说，它类似逻辑证明。但它的证明对象不是一般原理或判断，而是具体的案情事实真相，这又表现了它的特殊性，从而有别于逻辑证明，使其得以独具一格，另有特征。

二

诉讼证明的直接目的在于查清案情事实真相，进而从法律上确定它是否属于犯罪事件、造成该事件的人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行为。如该事件已确定为犯罪，则还要查清足以决定和影响对行为人定罪量刑的各个情节；如行为人不明或尚有怀疑，则还要查清行为人。至于查清全部案情事实真相的各个细节以及有关证据的真伪，则是诉讼证明的间接目的。这说明，诉讼证明的目的具有法律性质，被法律的要求所制约。

诉讼证明的目的决定其证明的对象。它通常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系何人所为。
- (2) 与一般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有关的事实。
- (3) 与具体罪名构成的各个要件有关的事实。
- (4) 与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有关的事实。
- (5) 与定罪量刑的法定情节有关的事实。
- (6) 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也需要证明。

以上前五项属于案情主要事实，第六项属于案件的基本证据。

但是，证明的对象本身还有一个必要性与许可性的问题。哪些证明对象是必须证明的，哪些是无须证明的；哪些证明对象是许可证明的，哪些是不许证明的。这种区分就是证明的范围。只有属于这一范围内的证明对象，司法实践中才加以证明，无须证明的或不许证明的，则不必为它耗时费力。

证明的范围通常是：

- (1) 必须证明的(同时也是许可证明的):
 - a. 案情主要事实。
 - b. 法定的作为认定案情依据的证据。
- (2) 无须证明的(不存在许可与否的问题):
 - a. 人所共知的明显事实(在一定空间与时间范围内为绝大多数人所共知的事实，如火车时刻、建筑物方位等)。
 - b. 科学原理与生活经验所确认的事实(如某型号炸药每公斤的威力、某名牌酒的酒精含量等)。
 - c. 司法人员在业务上熟知的事实(如现行法律条文的内容、司法文书的格式等)。
 - d. 法律规定或推定的事项(如宣告死亡)。

但上述各项如在诉讼中有争议而且可通过反证予以推翻的，则允许证明。

- (3) 不许证明的(同时也是无须证明的):

- a. 与案情无关的事实。
- b. 无法查考的事实(如无来源的传说、诅咒、发誓、梦呓等)。
- c. 法律规定的不可推翻的推定。

从理论上明确证明的范围,对于司法机关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如在证明范围上发生混淆,则不仅易出错案,而且势必使司法人员在缺乏证明价值、缺乏证据意义的事实上徒劳无功,多走弯路。

司法实践中,关于证明对象与证明范围上的常见问题有:

(1) 只注意证明犯罪构成的客体与客观要件,而忽视主体与主观要件,尤其对行为人有罪过(故意、过失)或属于何种罪过,则仅以本人供述为根据而认定,或凭司法人员的主观推测而认定,不大注意依靠证据予以认定。这样,便易于造成在区分罪与非罪、故意罪与过失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上缺乏证据或证据不足,因而事实上难以分清困境。

(2) 只注意证明一般犯罪构成要件,而忽视证明具体犯罪构成的特定要件(如犯罪手段的特点等),尤其对直接故意罪的行为人为达其犯罪目的而采用的特种手段,缺乏证据或证据不足,因而易于造成在此罪与彼罪、直接故意罪与间接故意罪的界限上划分不清的状况。

(3) 只注意证明案情主要事实,而忽视证明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因而易于造成有证即用,不问虚实;有证即定,不问充分与否的错误。

上述问题从认识论上看,都属于诉讼证明过程中的主观片面性与主观随意性;从诉讼程序上看,则属于不合法定要求之列。故应首先从理论上予以克服或纠正。

三

为从诉讼程序上保证诉讼证明目的之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证据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也可称之为证明的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收集证据与调查案情上的法制原则。

这一原则集中表现于第三十二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所谓刑讯逼供,是指以肉刑逼迫被告人招供有罪的事实。所谓威胁方法,是指提出损害被讯问人的某种利益,以恫吓、迫使其按讯问人意图提供证据。所谓引诱方法,是指以满足被讯问人的某种要求为饵,以使其承认或陈述某种证据,也包括在讯问方法上的诱导提示,使之按讯问人意图“顺竿爬”。所谓欺骗方法,是指以根本不能实现或无意实现的事为引诱,使被讯问人提供证据。欺骗方法常与引诱、威胁方法并用,难以截然分开。所谓其他非法方法,是指除上述方法之外的非法取证方法,如“车轮战”、“疲劳战”等。这些非法方法,均不准用于讯问被告人或询问证人,也不准用于收集其他证据。但应注意把对被讯问人进行法律与政策教育同非法取证严加区别。所谓保证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是指不能要求被讯问人按讯问人的主观框框陈述,或限制被讯问人只许讲什么,不许讲什么,或在制作笔录时弄虚作假,断章取义等。

二、审查判断与运用证据认定案情上的实事求是原则。

这一原则集中表现于第三十五条：“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这一原则的精神实质在于尊重客观事实，忠实于案情事实真相。在审查判断证据以决定其取舍时，在运用证据认定案情时，必须坚持以客观实在为标准，而不能以主观认识为标准来检验证据和案情。在这一点上，它与“法定证据”的形式主义，与“自由心证”的主观唯心主义有根本的区别。

证据固然要靠人去收集运用，而不会自行出现并证明案情，因而正确地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过程始终离不开人的作用。但正因为如此，才要求司法人员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出发发挥这一作用，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保持主客观统一，达到如实反映案情事实的真相。司法人员的立场、观点、方法是否正确，不是靠自我标榜，而是要靠客观标准来检验的。所以，概括地说，这一原则就是要求司法人员从已确知的证据体系中合乎规律地探求并认定未确知而可确知的案情事实真相。具体地说，则要求当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不一致时，应忠实于客观事实；当口供与其他证据不一致时，应以其他证据为认定案情的依据；只要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确实充分，即便没有口供，也可以认定案情，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如只有口供而无其他证据核实印证，即便口供本身合情合理，并无反复，也不能据以认定案情，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只有这样，才能使刑事诉讼证明经得起检验。当然，对此也不可理解为一律不要口供，一概不信口供，走向另一极端。

由以上两个基本原则还可引伸出其他一些证明原则：

(1) 司法机关有权收集、调取证据。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有权向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公民收集、调取证据，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一切形式的证据都必须查证属实。

法律规定的六种证据形式，其内容不经查证属实，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3) 言词性证据必须经过法庭调查中控诉与被告双方讯问质证，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对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被害人陈述、勘验检查笔录，应在法庭调查时当庭宣读，并听取当事人与辩护人的意见。

(4) 物证必须在法庭调查中当庭出示，经被告人辨认。

(5) 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或补充鉴定、勘验。

(6)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这些原则都是由证明的基本原则决定的，并且是为保证证明的基本原则的执行所不可缺少的。它们的严格执行，也是实现证明目的的法律保证。

四

诉讼证明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调查研究证据，运用证据进行判断与推理，得出案情结论的过程。证明的方法，也就是调查研究、判断推理的方法。调查研究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

指导，判断推理必须符合事物的本性与逻辑规则，二者还都要合乎法律的要求与诉讼程序的规定。这就是证明方法的总要求。

诉讼证明的具体方法，因其所运用的证据种类不同而有下列两种：

(1) 运用直接证据证明案情时，由于直接证据有单独地肯定或否定案情事实存在的作用，即与案情事实有同一性，故而证明方法的特点是确定了证据本身同时也就确定了案情事实，否定了证据本身同时也就否定了案情事实。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仅凭一两个直接证据定案，而无须其他证据的支持。如以主要由直接证据所组成的证据体系作为定案依据，则证据须有一定数量，但也不是以多为实。

(2) 运用间接证据证明案情时，由于间接证据不能单独地肯定或否定案情事实，而只是以其与案情事实相关的具体情形，从中推出部分案情事实的情节、片段或线索，故而证明方法的特点是必须把若干间接证据结成一个有机体系(锁链)。作为其中各个环节的间接证据，必须互相一致而不互相矛盾，互相联系而不互相脱离，整个体系必须环环相扣，不可残缺，而且从中推出的案情结论必须有排他性。这种证明方法必须特别注重间接证据的充分性，才能得出可靠的结论。

在司法实践中，完全运用直接证据或完全运用间接证据进行证明的情形并不多见，常用的是既运用直接证据，也运用间接证据的综合证明方法。因而要求司法人员必须注重直接证据的真实性与间接证据的充分性，把二者联结成一个完整而严密的证据体系。

诉讼证明的具体方法，还因其各个发展阶段而有所不同：

一、通过客观、周密、及时、合法地调查研究以收集证据：

(1) 从实际出发，不先入为主，不带主观框框，坚持调查的客观性；

(2) 既要收集物证，又要收集言词性证据；既要收集直接证据，又要收集间接证据；既要收集控诉证据，又要收集辩护证据；既要收集原始证据，又要收集传来证据。坚持调查的全面性。对每一情节要查清问透，不可少头无尾，不可笼统含糊。坚持调查的周密性。

(3) 及时采取法定的侦查措施，不失时机地收集证据。坚持调查的及时性。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也要及时予以固定和保全。

(4) 收集证据的材料来源、程序、方法等都必须合法，严禁非法取证。坚持调查的合法性。

二、通过全面深入地调查研究以审查判断证据：

(1) 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个别审查与综合审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中提炼出定案的依据。

(2) 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相关性与合法性，重点在去伪存真，关键在分析证据间的矛盾。要全面分析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情之间，证据与供述之间，供述与供述之间以及证供本身有无矛盾，并查出存在矛盾的原因。

(3) 分析证据之间的矛盾要深入细致，不可满足于表面上大体上的一致，而应深究实质上与细节上是否相符。

(4) 解决证据之间的矛盾。揭穿假象，披露真相，科学地解释疑点，消除矛盾，做到肯定有据，否定有理。

三、运用确实而充分的证据，合乎逻辑、合乎法律地认定案情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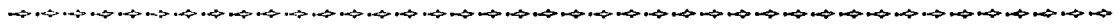
(1) 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所谓不确实，一般是指只有一两个直接证据

而缺乏其他证据的支持，只有口供而无其他证据的印证，间接证据不能形成紧密锁链，证据之间的矛盾与疑点不能消除。所谓不充分，一般是指把有条件的、相对的东西绝对化，把片面的、局部的东西全面化，逻辑上的不能推出、以偏概全等。

(2) 论证方法必须合乎逻辑规则。除应从前提中足以推出结论外，还要求结论是实然的。盖然的、或然的结论常系证据不足、归纳不全所致，这种结论不能作为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依据。

(3) 证明程序必须合法。无论在侦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诉讼证明必须依法进行，违法的诉讼证明不能发生法律效力。

总之，诉讼证明的具体方法并非千案一律的，但无论何种方法，都必须服务于证明的目的，符合证明的对象，并服从证明的各项原则，这是毫无疑义的。



科技革命对法律的影响

王叔文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次座谈会上指出，从国外情况看，科技革命对法律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一、对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的影响

(一) 出现了一些新的法律部门和法学部门，如科学技术法；原子能法；航空法；外层空间法；海洋法；法律信息学等。

(二) 对传统的法律部门和法学部门的影响：

1. 在宪法方面，关于发展科技事业的宪法规范大为增加。2. 在行政法方面，日益重视对行政机关自动控制系统的法律调整，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3. 在刑法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许多利用新技术的犯罪，如利用电子计算机盗窃巨款、盗窃机密，利用机器人犯罪等。另一方面也利用先进技术侦破案件，如建立侦查信息系统，自动指纹识别系统，利用声纹破案等，对这些方面都需要新的法律调整。4. 在民法、经济法方面，随着先进技术的发展，在经济管理和民事关系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如关于国民经济管理自动化的法律问题，借助电子计算技术取得的文件作证据问题，试管婴儿的法律地位问题等。5. 在国际法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的学科和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问题。

二、对法律工作的影响

(一) 立法方面，加强了关于自动控制系统方面的立法，有些国家已制定了关于电子计算机保密的法规，在刑法中规定对非法改变电子等储存数据或使用非法改过的数据的处以刑罚。立法工作也由于利用自动控制系统提供的资料 and 情报，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 司法工作方面，由于电子计算、录象、录音技术广泛使用，为执法部门迅速、准确记录、提供必要资料，提高了审理案件的效率和质量。

(三) 在守法方面，不但司法、政府部门而且诉讼参与人也可运用电子计算机准备诉讼材料，电子计算机并能自动向公民提供法律咨询材料，加强了法制宣传。

(凌 杰)